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0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以投票方式:

《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0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同各方及简称		释义
《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		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受让方,公司	东莞市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鸿熙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立信公证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鸿熙矿业,鸿熙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本公司持有的贵州鸿熙矿业45%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本公司与贵州曜源于2026年1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出售持有的鸿熙矿业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371,479.26元。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鸿熙矿业股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交易不属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或者审议标准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省威宁县曜源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山街道凤山大道柴才苑3C-29-1号

法定代表人:卢立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2026MAC021HM8Q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开发利用设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生物医药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卢立鹏,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贵州曜源成立于2025年10月14日,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立鹏为本公司交易对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双方还约定设置了股权质押措施,以及约定了在互信基础上的该款支付在甲方账户后的交易步骤安排。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贵州曜源、卢立鹏(身份证号码33026197****6*1)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概况

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属新寨煤矿、柳阳向阳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26)粤19执恢202号,简称新寨煤矿债权),以及通过债权收购取得(执行案号:(2015)青羊执字第1746号和(2022)川1024执229号)对目标公司及下属煤矿的四川省法院债权。该部分债权事项详细,可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2024年等年度报告第六节之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诉讼的说明章节。本公司正在推选新寨煤矿采选权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目标公司下属的煤矿采选权属于佳能矿业(简称佳能煤矿),根据相关挂靠协议的约定,挂靠煤矿的实际控制权归佳能矿业的直接控制人,该等挂靠煤矿的缴纳挂靠管理费后,目标公司应继续配合办理相关煤矿权属手续;该等挂靠煤矿的债权由佳能矿业承担,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主要约定

(1)本公司享有的债权。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属新寨煤矿、柳阳向阳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26)粤19执恢202号,简称新寨煤矿债权),以及通过债权收购取得(执行案号:(2015)青羊执字第1746号和(2022)川1024执229号)对目标公司及下属煤矿的四川省法院债权。该部分债权事项详细,可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2024年等年度报告第六节之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诉讼的说明章节。本公司正在推选新寨煤矿采选权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作为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为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支付及履行相关责任和乙方违约情况下承担甲方权利主张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甲方完成股权变更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债务清偿后三年。

(3)股权转让款支付。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4)其他。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5.过渡期安排及其他安排

目标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将基于股权转让过户后全部更新。本次交易无债务重组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没有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未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6.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促进转型。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约2200多万元的收益。

本次交易亦将实现互互互信的机制,分步履行协议,首次转让款乙方先付90%后再进行股权转让,第二期股权转让了质押担保措施,付款方式及股权转让安排合理,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控。

7.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鸿熙公司的审计报告。

元,应收账款总额296910.6元,净资产-1,977,793.88元;2025年营业收入492,321.19元,营业利润-1,928,957.20元,净利润-1,930,957.2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4,938.89元。

2.鸿熙矿业于2014年取得贵州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2014年11月,公司为确保下属煤矿能够参与贵州煤炭资源整合以避免免负债,将具有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煤矿集团开展合作,公司因此购买了鸿熙矿业4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收购价为22,371,479.26元(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近年来,随着公司下属煤矿的出售完成,公司已没有必要继续持有的鸿熙矿业股权。

3.鸿熙矿业名下的煤矿均系其名下设立的分支机构,各煤矿与鸿熙矿业之间的法律关系依照其双方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将继续履行鸿熙矿业原已签订的合同;鸿熙矿业下属煤矿的违法涉诉及相关债务,鸿熙矿业承担责任,截至目前鸿熙公司未承担多宗诉讼债务,银行户被冻结,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鸿熙公司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乙方对此知情,十分感谢鸿熙公司的现状。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特别约定,乙方确认已清楚知悉目标公司鸿熙矿业业带承担责任的债务情况,亦清楚知悉并自愿承担目标公司未来可能因违法经营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同意在法律层面承担连带责任的潜在风险,该情形下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4.标的的评估情况

鸿熙矿业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东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审字(2025)25008400010号)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栏。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77,793.88元。

5.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合同项下首次转让的资产过户后产生相关税费,按照行相关法律规定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其中办理财权过户和交割事宜的相对方(如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出售公司股权不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甲方(乙方)在首次转让股权时,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80%,即17,897,183.41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相当于转让价格80%的转让款,即4,474,296.85元。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2.交易定价

交易定价以本公司所持股权转让成本作为定价参考,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当前状况以及目标公司在煤矿整合中的作用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

3.交易标的的交付

(1)在乙方完成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与目标公司共同办理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

(2)在乙方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4.股权转让

甲方(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后,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5.其他主要约定

(1)本公司享有的债权。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属新寨煤矿、柳阳向阳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26)粤19执恢202号,简称新寨煤矿债权),以及通过债权收购取得(执行案号:(2015)青羊执字第1746号和(2022)川1024执229号)对目标公司及下属煤矿的四川省法院债权。该部分债权事项详细,可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2024年等年度报告第六节之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诉讼的说明章节。本公司正在推选新寨煤矿采选权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目标公司下属的煤矿采选权属于佳能矿业(简称佳能煤矿),根据相关挂靠协议的约定,挂靠煤矿的实际控制权归佳能矿业的直接控制人,该等挂靠煤矿的缴纳挂靠管理费后,目标公司应继续配合办理相关煤矿权属手续;该等挂靠煤矿的债权由佳能矿业承担,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主要约定

(1)本公司享有的债权。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属新寨煤矿、柳阳向阳享有债权(执行案号:(2026)粤19执恢202号,简称新寨煤矿债权),以及通过债权收购取得(执行案号:(2015)青羊执字第1746号和(2022)川1024执229号)对目标公司及下属煤矿的四川省法院债权。该部分债权事项详细,可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2024年等年度报告第六节之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诉讼的说明章节。本公司正在推选新寨煤矿采选权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承诺自目标公司债权后,继续履行与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约定,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作为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为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支付及履行相关责任和乙方违约情况下承担甲方权利主张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甲方完成股权变更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债务清偿后三年。

(3)股权转让款支付。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4)其他。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5.过渡期安排及其他安排

目标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将基于股权转让过户后全部更新。本次交易无债务重组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没有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未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6.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促进转型。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约2200多万元的收益。

本次交易亦将实现互互互信的机制,分步履行协议,首次转让款乙方先付90%后再进行股权转让,第二期股权转让了质押担保措施,付款方式及股权转让安排合理,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控。

7.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鸿熙公司的审计报告。

8.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以本公司所持股权转让成本作为定价参考,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当前状况以及目标公司在煤矿整合中的作用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

9.九、交易的实施安排

甲方(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后,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协调目标公司按照甲方书面交回目标公司印章、证照等。

10.十、交易的协议或合同

11.十一、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2.十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十三、交易风险揭示

14.十四、交易的会计处理

15.十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十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十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十八、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十九、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二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二十一、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二十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二十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